



## 热点聚焦

# 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青岛中院联合基层法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

春节临近,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近日,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多个基层法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

### 即墨区法院—— 摸排走访果断出击

即墨法院利用春节前查人找物的有利时机,聚焦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此次行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见证执行,共拘传被执行人33人,拘留10人,执结案件23件,执行到位金额34万余元。

如某工程公司与于某某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法判决于某某支付某工程公司运费。判决后,因于某某未及时履行,某工程公司遂向即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为尽快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另一方面加大摸排走访力度,多次到被执行人于某某住所找寻,最终锁定于某某现居住于其亲属家中。执行干警果断出击,在其亲属房屋内成功找到于某某本人,并将其拘传至法院。

执行干警结合案件实际,向于某某详细阐

释相关法律法规,讲清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最终,某工程公司自愿放弃部分利息,于某某当场一次性支付11万元,该案执结。

### 平度市法院—— 专项治理“两拖欠”

近日,平度法院集中力量开展为期两周的治理“两拖欠”专项执行行动。本次行动聚焦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企业账款重点案件,通过前期精准摸排,建立专项台账,制定行动方案,综合运用拘传、拘留、罚款、悬赏等多种强制措施,打出执行“组合拳”。执行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18.77万元。

本次行动,执行干警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全面方位筛查;同时强化线下调查力度,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在一起涉及14万元案款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被执行人起初以“上游工程款未结,自身无力支付”为由推诿履行。执行干警耐心向其释明法律责任,并依法对其财产状况进行细致核查。最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款项2.7万元,并就剩余欠

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在另一起标的额为3000元的劳务合同纠纷中,执行法官根据线索开展行动,赶赴被执行人住所。面对执行干警,被执行人起初态度强硬,以患病为由规避执行。干警们现场调查,释法明理并依法出示拘留决定书,被执行人意识到逃避无望,主动提出以物抵债。经执行法官组织协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 莱西市法院—— 攻坚小标的疑难案件

近日,莱西法院联合青岛中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之小标的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清晨6时,执行干警直奔各执行现场,靶向攻坚一批涉民生、小标的疑难案件。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坚持释法说理与强制措施相结合,共拘传被执行人13人,拘留3人,促成执行和解案件8件,实际执结案件3件,共执行到位金额21.51万元。

行动中,多起久拖未结的案件顺利执结。如申请执行人青岛某信息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某建筑公司、徐某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

解,两被执行人需支付货款45170元及相应利息,但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始终拒不履行。执行干警清晨赶赴徐某住所,徐某情绪抵触,以债务归公司承担为由推脱个人责任。执行干警详细调查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案件被执行人,依法需承担还款责任,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徐某随后态度转变,当场从家中取出现金,一次性全额付清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李某拖欠王某12355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仍拒不履行,且因其长期在外务工、行踪不定,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均无功而返,案件陷入僵局。此次行动前,执行团队掌握李某返乡线索,迅速部署,成功找到李某。面对执行干警,李某以资金困难为由拒不履行,干警现场释法说理,李某仍无动于衷。执行干警当即告知将依法采取拘传措施。李某见状立刻多方筹措资金,当场足额缴清全部涉案款项,这起积案顺利化解。

青岛中院和各基层法院将贯彻落实“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保持高压态势,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优化执行服务,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护航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

## 法苑速递

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集体和个人评出

## 青岛1个集体 2名个人获表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人民陪审员予以表扬的通报》,对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其中,李沧区法院政治部获评“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集体”,城阳区法院人民陪审员桑泽政、崂山区法院人民陪审员李陆军获评“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突出个人”。

下一步,全市法院及全体人民陪审员将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促进提升参审实效。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队伍管理,加强履职保障,扩大社会影响,促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新的长足进步。广大人民陪审员将坚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参加审判活动,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以实际行动推动实现司法裁判公正高效,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青岛仲裁办召开会议

## 以作风转变实效推动 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青岛仲裁办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精神等,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久久为功,稳扎稳打、踏踏实实,抓好青岛仲裁事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落实,夯实仲裁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基。要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仲裁事业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建设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要深刻领会发展未来产业的战略意义,立足青岛城市发展定位和比较优势,为前沿领域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仲裁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扎实推进金融仲裁工作,深入金融领域市场主体问需问情,精准服务,加速释放仲裁在稳定金融市场预期、防控金融风险中的作用。要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把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作为提升工作的重要机遇,将“实、新、快、严”作风要求全面融入和贯穿到仲裁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以作风转变的实际成效推动青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 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安全校园

市北区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近日,市北区法院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以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在青岛新世纪市北学校,法院干警为师生开展“预防欺凌 守护成长”主题讲座,通过融合情景模拟与互动问答,结合校园欺凌真实案例以案释法,用身边典型事例敲响警钟,为学生们带来生动的普法体验。法院干警聚焦《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通俗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不良后果与规避方法等。学生们踊跃回答问题、积极分享想法,围绕“遭遇欺凌如何自保”“怎样帮助受欺凌同学”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干警提醒学生们遭遇欺凌时要做好自我保护、勇敢发声,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求助,同时倡导大家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是非观,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

青岛市崂山区育才学校师生走进市北区法院,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师生们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刑事审判庭。干警为师生们带来一场以“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专题讲座,结合真实案例具体指导学生们如何有效自我保护,如何通过正确途径寻求帮助,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专题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将法治教育变得可感、可触、可参与,也在学生们心中植下了法治信仰与职业理想的种子,有力助推了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市北区法院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的坚实屏障。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 琴岛律师之声

###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 推动房地产法律 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年度述职会议暨202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日前在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举行。

会议回顾了第十届房专委成立以来在组织建设、行业交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专业领域拓展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与会人员结合当前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现实背景,围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应对、不动产金融与不良资产处置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

青岛市律协副会长,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书瀚在发言中表示,应持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平台优势和引领作用,在房地产行业法律服务转型升级过程中,为行业和会员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实务价值的专业支持。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房地产、城市更新与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服务实践,致力于广大律师专业提升与平台保障。下一步,律所将继续依托综合化、专业化发展优势,积极参与行业建设,与各方共同推动房地产行业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 政法一线

## 市南法院举行2026年度首期“薪火课堂”



■为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近日,市南法院举行新任命员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暨2026年度第一期“薪火课堂”第一期“薪火赓续 青载启航”。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政出席活动。青年干警们表示,将坚定理想信念,胸怀“国之大者”,锻造干事创业的“铁肩膀”,永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贡献力量。

## 法律服务

##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送法进机关 规范再加力

日前,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带领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走进青岛市交警支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一线交警答疑解惑、送法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公安交管工作深度融合,助力和谐、文明、法治的道路交通环境建设。

活动现场,交警支队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支队主要职能、日常执法重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适用与执法难题,以及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进一步提升交警队伍执法能力的重要性。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孙浩详细介绍了中心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便民法律服务职能和“法律六进”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表达了与交警部门常态化协作、共促法治建设的意向。随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交通领域执法实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常用法律法规,通过剖析典型执法案例,对执法程序规范、证据收集固定、法律文书制作及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关键环节进行了针对性讲解,内容贴近实践、注重实操,为一线交警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指导。本次活动采用“现场+视频直播”方式,市交警支队设主会场,各区(市)交警大队设分会场,共有200余名交警代表参加活动。

青岛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服务志愿队将持续与有关机关单位协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拓展“送法进机关”的深度、广度和专业度,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

## 山东省“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出 青岛法院4个集体9名个人入选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山东省“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青岛法院4个集体、9名个人入选。

入选“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个人的分别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陈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琰、市南区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庭副庭长于倩倩、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庭副庭长王瑜。

入选“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的分别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入选“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个人的分别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四级高级法官陈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琰、市南区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庭副庭长于倩倩、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庭副庭长王瑜。

入选“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的分别是: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入选“法检护航促发展”突出贡献个人的分别是: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